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32479385240100 001000441523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二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2. [行政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p> <p>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p> <p>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p> <p>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有关规定收费。</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加强城市绿化的管理和保护。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324793852401000200044152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 [行政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暂未实施收费。</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确保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变更。	
3	3247938524010003000441523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7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p>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确保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3247938524010004000441523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审批		1、[行政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详细规划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8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确保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按有关规定建设。	
5	3247938524010005000441523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确保适应城市园林绿化的需要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3247938524010006000044152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收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确保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7	3247938524010007000044152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2.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收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规范城市排水的管理。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32479385240100080004415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	本县城辖区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个体工商户	负责本县城辖区内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报者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收费。	陆河县公用事业局监督检查股，电话5526942	保留，规范县城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管理，确保内容健康、外型美观。	